

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编制服务项目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JG2023-4460)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韶关市, 曲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编制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9.2720万元，招标人为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拟选址于现乌石港公司码头及乌石老街区域、北江左岸沿河地带建设，属规划港口岸线乌石段。该区域位于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西南临北江，东面以京广铁路线为界，紧邻已建成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北距马坝城区约13km，韶关市区28km。铁路交通有京广线之乌石站，公路交通有通过乌石的G240国道（原S253省道）、京港澳高速公路、乐广高速公路，附近有京港澳珠高速马坝出口和沙溪出口，有乐广高速乌石出口和樟市出口，水路则有北江1000吨级航道通航便利之条件。按照《韶关港总体规划（修订）》（2023年），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规划建设1000吨级通用泊位10个，以煤炭、矿石、矿建材料和钢材等散杂货运输为主。主要依托G240国道组织集疏运，进而与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韶赣高速及G323国道等连通，且对接后方京广铁路乌石站，可形成铁水联运大通道。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编制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a和b项资质：

- a.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b.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3.4

财务状况（如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公司均有盈利，以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专业机构相关报告为准；

3.5

业绩要求（如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国内内河1000吨级及以上或海港10000吨级及以上规模的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或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对应的关键页(能清晰体现业绩评审指标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委派）：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且承担过国内内河1000吨级及以上或海港10000吨级及以上规模的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设计工作（须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编制扉页及签字页复印件），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

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其他人员要求（人员须由不同的人担任）：拟派工程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8

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近5年内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因弄虚作假被通报及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3.9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的设计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合作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

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3）被责令停业的；（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5）财产被接管、查封或破产的；（6）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5年内存在骗取合同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约行为；（7）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5年内因围标、串标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8）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5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提供《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3.12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11日 09时30分到2023年08月17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3年8月11日 9：30 至 2023年8月17日

16：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登记窗口为准）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1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08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1日 10时00分

**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

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专项评价编制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含完成测量、勘察、水文资料等）及相关专项评价编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2) 工程位置: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

(3)项目概况和建设规模: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拟选址于现乌石港公司码头及乌石老街区域、北江左岸沿河地带建设,属规划港口岸线乌石段。该区域位于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西南临北江,东面以京广铁路线为界,紧邻已建成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北距马坝城区约13km,韶关市区28km。铁路交通有京广线之乌石站,公路交通有通过乌石的G240国道(原S253省道)、京港澳高速公路、乐广高速公路,附近有京港澳珠高速马坝出口和沙溪出口,有乐广高速乌石出口和樟市出口,水路则有北江1000吨级航道通航便利之条件。按照《韶关港总体规划(修订)》(2023年),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规划建设1000吨级通用泊位10个,以煤炭、矿石、矿建材料和钢材等散杂货运输为主。主要依托G240国道组织集疏运,进而与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韶赣高速及G323国道等连通,且对接后方京广铁路乌石站,可形成铁水联运大通道。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港口泊位、港口仓储设施及配套设施,贯通港口与规划的疏港公路,并预留中、远期发展形成综合性港口,具备装卸存储、中转换装、运输组织、临港工业等对接功能。

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评审工作(含完成测量、勘察、水文资料);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编制及批复文件服务;③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地评价)编制服务及获得相关部门批复。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2092720.00元。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为止,存在分阶段实施的可能,可根据实际情况双边协商。(含测量、勘察、报审报批及各专项评价编制服务等工期)。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a和b项资质:

a.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b.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3.4

财务状况(如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公司均有盈利,以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专业机构相关报告为准;

3.5

业绩要求(如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完成过国内内河1000吨级及以上或海港10000吨级及以上规模的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或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对应的关键页(能清晰体现业绩评审指标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委派):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且承担过国内内河1000吨级及以上或海港10000吨级及以上规模的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设计工作(须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编制扉页及签字页复印件),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其他人员要求(人员须由不同的人担任):拟派工程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近5年内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因弄虚作假被通报及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3.9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如投标人组成

联合体，须以承担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的设计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合作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3)被责令停业的；(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5)财产被接管、查封或破产的；(6)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5年内存在骗取合同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约行为；(7)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5年内因围标、串标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8)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5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提供《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3.12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费用

4.1

本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92720.00元（各分项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分项报价表》）。

4.2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3年8月11日 9:30 至 2023年8月17日

16: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到以下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登记窗口为准）。

5.2

招标文件工本费1000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

- ① 《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
- ②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
-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盖有公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④ 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5.3本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

6.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6.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8月11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17日23时59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9月1日09时30分至2023年9月1日10时00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6.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gdycy.com)、广东能源商务网(网址:www.gdydb2b.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8.3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

9.1.2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韶关发电厂基建办公楼406室

9.1.3 电话(手机)号码：李工、0751-6637980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一津滨腾越大厦南塔2706室。

9.2.3 电话(手机)号码：杨工、17512923178

9.2.4 电子邮箱：yzt112580@163.com

9.3 招标监督机构

9.3.1 名称：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3.2 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

9.3.3 电话号码：020-85136521

附件1:

投标人声明

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七、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申请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3)被责令停业的;(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5)财产被接管、查封或破产的;(6)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5年内存在骗取合同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约行为;(7)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5年内因围标、串标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8)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5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等。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

为**主办方**。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负责本工程的

_____(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工程设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负责本工程的

_____(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工程设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主办方的工作职责内容包括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编制及批复文件服务（可分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地评价）编制服务及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可分包），且必须填写在本协议书中；

2、本协议中①至③及落款处可按联合体成员的实际数量删减；

3、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3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登记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资 料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领取资料组成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		是否提交登记书面文件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签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
备注					